

常山工业园区（含新都片区，辉埠片区，化工集聚区，金川  
片区四个片区）规划环评编制项目技术咨询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常山工业园区（含新都片区，辉埠片区，化工集聚区，金川  
片区四个片区）规划环评编制项目技术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CSLT-CS-2024007

甲方：常山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山工业园区（含新都片区，辉埠片区，化工集聚区，  
金川片区四个片区）规划环评编制项目于2025年01月06日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项目编号为CSLT-CS-2024007招标文件，经采用公开  
招标方式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 （一）编制范围

常山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化整合提升后，经开区规划总面积为 25.31 平  
方公里。其中，新都片区 6.56 平方公里、辉埠片区 9.82 平方公里、金川片  
区 7.47 平方公里、化工集聚区片区 1.46 平方公里。

### （二）主要工作内容

以《常山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控制性规划》为主要评价对象，编制常  
山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控制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提交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审查。

1、编写方案：方案的时间要求节点合理，目标明确，思路清晰，监测项目和方式合理科学，能有效支撑环评后续工作的开展。

2、材料收集：要求对规划区块内现有及规划情况开展资料收集和调查。

3、实地监测：要求开展大气、水、噪声、土壤等现状的监测和调查，审核监测数据真实性、有效性。

4、环境影响评估：对原规划区块内环境影响开展回顾性评估，并结合规划方案开展环境影响预测和污染源分析，提出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

5、专家评审：要求召开以环保专家、相关管理部门等组成的规划环评审查小组，开展规划环评审查，完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6、上报审查：将评价成果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并取得相应意见。

### （三）编制要求

依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130-2019）、《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产业园区》（HJ/T131—2021）、《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关于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的意见》、《浙江省各类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技术要点》、《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等，结合浙江省、衢州市及常山县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开展规划环评。

### （四）成果构成

1、成果的构成：

成果包括纸质评估文本、电子文件。内容必须清晰完整，符合设计要求。



评估成果应完整、准确地阐述评估意图和内容。

## 2、成果形式：

(1) 环评评估成果（纸质规划环评文本、电子文件），5套；

(2) 供汇报展示用演示文本1份（为ppt格式）；上述成果的电子文件1套（全本为pdf格式，文字为doc格式，图纸为jpg\dwg格式）。

(3) 中间交流成果及评审材料数量根据采购人要求确定（不另计费）。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玖仟柒佰元（¥1459700.00元）。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4.2 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按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一切责任。

4.3 本项目作业过程中提供的或涉及的所有数据属甲方拥有，乙方无权在技术要求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不得自行删除、复制、调整完善、转移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分包给他人提供。甲方有绝对权力禁止分包。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履行时间：**在资料提供齐全的基础上四个月内完成常山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送审稿的编制工作，完成送审稿后力争三个月内取得浙江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或环保意见。

**履行地点：**本合同浙江省常山县履行。

本合同履行方式为：书面形式

## 八、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一月内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送审稿提交采购人后支付合同价的 40%，项目完成后通过浙江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后无任何问题付清尾款。

乙方须在支付合同款项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向乙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违约金。



9.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每日中标金额的万分之五违约金。

##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一、诉讼

11.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常山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如需调整完善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的调整完善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2.4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同级财政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常山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盖章): 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恒升路 19 号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越秀 维多利亚中心 B 座 502 室
电话: 0570-5657803	电话: 0571-8510187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求是支行
账号:	账号: 1202008009900011912

合同专用章  
章台  
00000

